

冷水滩政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级文件

关于印发《永州市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1号 YZCR-2023-01007····· 3

2023年第3期

10月7日出版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区级文件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3)15号.....5
关于公布《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5号 LSTDR-2023-01003.....13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辉 张明
主任：张仁斌
副主任：王松青 熊健
奉保武 陈权政
委员：蒋武权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蒋武权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
路579号
电 话：0746—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 编：42500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 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1 号

YZCR-2023-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

永州市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 公交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2022〕11 号）关于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全市 14 周岁以下儿童免费乘坐公交优惠政策，着力提高公交便民利民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进一步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全面深化“公交优先就是人民优先”理念，充分认识落实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推动全市公交惠民便捷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实施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

三、免费范围

常规城市公交（不含定制公交、城际公交、城

乡公交、城乡客运一体化车辆）执行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同时也要确保老年人、退役军人等优待群体免费乘坐公交政策落实。

原“1.3 米以下儿童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继续执行。

四、工作任务

（一）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区、零陵区和永州经开区）政策落实工作

市中心城区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落实。

1. 明确有效证件。市中心城区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居民身份证、公交卡、户口簿、出生证明、学生证等证件均可免费乘坐公交车。1.3 米以下儿童可免费乘坐公交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公交公司）

2. 改造设备系统。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市中心城区公交车现有车载刷卡设备居民身份证识别功能改造和“公交一卡通”结算系统的调整。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公交公司）

3. 组织证件办理。市教育局牵头，有序组织市中心城区 14 周岁以下儿童及时办理居民身份证、儿童公交卡（原学生公交卡可进行后台技术识别处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公交公司）

4. 调整公交票价。将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列入我市城市公交票价规定相关文件中，并对实际执行情况加强监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5. 落实经费保障。市中心城区公交车车载设备、结算系统改造调整的费用，由市财政与市公交公司各承担 50%，具体金额根据设备改造情况据实结算；市中心城区实施 14 周岁以下儿童和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政策增加的费用，实施公交企业成

本规制前，按照《永州市本级城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永财办〔2022〕25 号）规定，纳入免费乘车补贴范围给予财政补贴；实施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后，根据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相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财政补贴金额由市国资委牵头进行核算，市、区按分税比例分担，其中市财政与冷水滩区、永州经开区按 7：3 比例分担，与零陵区按 6：4 比例分担，由市公交公司分别与市、区财政进行结算。（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公交公司）

（二）各县市政策落实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管理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方案，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制定本地落实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具体措施，确保相关政策及时有效落地。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公交公司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交公司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推动方案实施，确保工作按时完成、取得成效。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在市县新闻媒体、网站和各学校以及公交候车亭、公交车上发布信息，广泛宣传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提高广大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建立督导机制。市工作专班将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方式，对各地各单位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和中央、省、市驻冷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冷水滩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4年1月17日印发的《冷水滩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冷政办发〔2014〕4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冷水滩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2.3 专家组 |
| 1.1 编制目的 |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 1.2 编制依据 |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 1.3 适用范围 | 3.1 监测 |
| 1.4 工作原则 | 3.2 预警 |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4. 应急响应 |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4.1 响应级别 |
| 2.2.1 区卫生应急指挥部 | 4.1.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2.2.2 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4.1.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2.2.3 区卫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4.1.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 4.1.4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 4.2 响应行动 |

4.2.1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4.2.2 较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4.2.3 重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4.2.4 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4.3.2 处置措施

4.4 信息发布

4.5 响应终止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经费保障

6.4 通信与交通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和教

7.2 应急演练

7.3 责任追究

7.4 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快速反应

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湖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冷水滩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联防联控,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冷水滩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联系卫健工作副主任、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由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区卫生应急指挥部

贯彻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统一调度全区卫生应急资源，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决定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区卫生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检查督促落实应急处置措施；记录、报告、通报和汇总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牵头起草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评估报告，研究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问题。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等措施和建议；负责组建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负责统一调度；完成区卫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区卫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卫健局：牵头组织调查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和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负责组织制定上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对上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统一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工作，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用药需求；根据授权及时对外发布上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委组织部：负责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公务人员的补贴、奖励政策。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工作，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涉事地区和相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信息监测收集分析研判，统筹组织协调网络舆论管控和引导工作，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区发改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公共生

构建设和生活必需品的储备。

区教育局：负责监督直属学校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措施，配合做好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或可能波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科工信局：负责协助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的科技问题，负责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组织重要工业产品的生产和调度、保障供应，协调有关单位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

冷水滩公安分局：负责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

区民政局：负责对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

区财政局：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做好资金调配、拨付、监管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和人员的补贴、奖励、工伤待遇等政策。

区医保局：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医疗费用医保报销及医疗救助等工作。

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监测、调查评估，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工作，协助做好疫情监管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畜共患疫病(包括陆生和水生动物)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区林业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送检；协助做好划定的控制区域内携带病原体的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隔离工作；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成品油的市场供应工作，协助做好外经贸活动期间的疫情监管工作。

区文旅体局：协助做好全区文化旅游体育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统筹应急物资储备，整合全区应急救援资源，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需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根据授权及时对外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监测、评估和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工作，协调治疗药品稳价。

区红十字会：负责实施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发放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完成区卫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2.3 专家组

区卫生应急办公室设立由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区疾控中心专家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为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

场应急处置工作，下设若干个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区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任组长。

综合协调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任务；统筹组织现场处置工作；负责现场处置的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工作；承担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会务、政务活动等。

医疗卫生保障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病例的救治、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等工作。

现场处置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对现场进行清洗消毒、病害动物的扑杀和无害化处理、事件的评估等工作。

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舆情的引导、相关政策以及健康科普的宣传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区科工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统筹保障事件现场的场地保障、电力照明、专用通信、公网通信、气象监测等工作。

交通保障组：由冷水滩公安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建立交通引导机制，承担事件现场组织实施核心区、隔离区、控制区和应急通道的交通管控和疏导任务；负责受灾民众集中安置点等外围交通管控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区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动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市场监管、

区级文件

应急管理、教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工作。

卫健、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要求，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落实各项监测措施，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卫健、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预警，各有关部门根据预警要求及时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可能事件时，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区卫健部门报告。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卫健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标准，及时汇总信息，按规定时限报告区人民政府及区卫健部门，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区直相关行政部门要与毗邻县（市、区）对口部门加强协作，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通报机制，一旦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区卫健部门发现发生人畜共患病时，应及时通报事发地（乡镇街道）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区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现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及时通报事发地（乡镇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和区级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

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4.1.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冷水滩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霍乱在冷水滩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1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5）区级以上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冷水滩区行政区域内；

（2）发生腺鼠疫流行，在冷水滩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管理区），其中 1 个为冷水滩区；

（3）霍乱在冷水滩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管理区），其中 1 个为冷水滩区；

（4）一周内在冷水滩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在冷水滩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9) 市以上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在冷水滩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管理区），其中 1 个为冷水滩区；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确诊病例；

(3) 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管理区），其中 1 个为冷水滩区；

(4) 霍乱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地级市，其中 1 个为永州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管理区），其中 1 个为冷水滩区，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到 2 个以上县（市、区、管理区），其中 1 个为冷水滩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 30 例以下死亡病例；

(11) 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4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我区临近的 2 个以上的县（市、区、管理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确诊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波及永州市临近省、市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我区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冷水滩区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4.2 响应行动

4.2.1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出现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之一的，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应该启动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相关行政部门应按照责任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并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行政部门报告。

区直相关行政部门应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4.2.2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出现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之一的，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应该启动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疫情信息收集，组织人员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等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区直有关牵头责任行政部门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并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的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行政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在市卫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2.3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出现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之一的，在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2.4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出现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之一的，在国家、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组织力量先期核实和处置，同时报告区直有关行政部门。

4.3.2 处置措施

区直有关行政部门接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如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伤病人员的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同时，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和综合评估，并按照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发展情况，迅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病人救治、现场消毒、人员疏散等工作；紧急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现场隔离、疫区的确定与封锁；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4.4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机构要会同新闻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冷水滩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5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经评估分析，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经批准后，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应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补

助。

5.2 总结评估

卫生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应急指挥机构。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并加强管理和培训。

6.2 物资保障

卫健、市场监管、农业、应急管理、发改、财政和科工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各有关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科工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财政部门保障物资储备经费。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达储备物资调用指令。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3 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加大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及时安排和拨付。区人民政府应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4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和教育

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2 应急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卫健行政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卫生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7.3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個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責任。

7.4 监督检查

区卫生应急办公室、区卫健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卫生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卫健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5号

LSTD-2023-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冷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和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永州市冷水滩区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调整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主管、实施；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新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实施。

三、因实施层级调整等因素，新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河道采砂许可”“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删除“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专用航标的设

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设定由永州市冷水滩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06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人民政府(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区人民政府(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3	区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科工信局; 国网供电冷水滩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和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8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人民政府（区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3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5	区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区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区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侨务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8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4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运达地或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5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运达地或启运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8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9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禁毒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1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禁毒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3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4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5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6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8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公安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9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1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2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4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道路通行警示标志设计、完成与施工时间、车辆通行路线等部分审批权限
46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7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8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委统战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9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0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1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中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永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
5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级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中级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永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
5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从事职业介绍服务，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2号）第四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和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7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58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59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0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1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依据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将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委托给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通知》要求，村民建房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已下发至县人民政府审批
62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3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4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	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已下放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乡镇发证）
66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委托
67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排污许可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委托
68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委托
69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委托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7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主要负责冷水滩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市管项目及冷水滩城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和冷水滩辖区范围内区级国有资金投资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以及社会资金投资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许可手续审批
7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人民政府审批（咨询区住建、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人民政府审批（咨询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区住建局主要负责冷水滩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市管项目及冷水滩城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和冷水滩辖区范围内区级国有资金投资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以及社会资金投资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
7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区住建局主要负责冷水滩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市管项目及冷水滩城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和冷水滩辖区范围内区级国有资金投资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以及社会资金投资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验收手续办理
7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9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1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83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4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8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8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8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88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90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91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92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93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94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95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96	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区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98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9	区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0	区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01	区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02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103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04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05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06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2011-2013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08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09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0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11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2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3	区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2011-2013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114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18〕11号）
115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6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7	区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 《市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2011-2013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118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19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20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的兽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由县（市）直接实施
121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22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23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4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25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2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2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3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3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32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4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5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6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37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9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40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1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42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43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44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46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7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48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49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50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1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2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53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4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5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57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8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59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64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5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66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67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8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区卫生健康局（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170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1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2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73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74	区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5	区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6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77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78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79	区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180	区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81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82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3	区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84	区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85	区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区林业局（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由市林业局审核，经县市区林业部门同意（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186	区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187	区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区林业局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18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8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9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级文件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市场监管部门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9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委托
197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98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99	区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县市区：负责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不含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0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01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02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3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4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5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6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